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7月17日 总第56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4
  - 2014 年度全国碳交易试点地区碳排放履约情况 .....4
  - 广东刷新中国碳市场单日成交量记录 累计配额成交量率先突破 2000 万吨 .....5
  - 湖北省碳交易试点一年来企业减排超额完成国家目标 .....6
- ◇ **【政策聚焦】** .....7
  -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18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 .....7
  - 关于加快开展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通知 .....9
  - 关于印发海南省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10
- ◇ **【国内资讯】** .....13
  - 本市召开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和能源消费统计培训会 .....13
  - 天津市场委召开 2015 年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会 .....13
  - 京津冀或将率先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 .....14
  - 云南提前超额完成“十二五”碳减排目标 .....15
  - 福建发放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 .....15
  - 陕西：启动延安低碳城市试点项目 .....16
  - 盘点 2015 上半年碳市场 CCER 交易情况 .....17
- ◇ **【国际资讯】** .....18
  - 《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报告在英国伦敦发布 .....18
  - 国际金融机构宣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 4000 亿美元 .....19
  - 联合国环境署发布《可持续城市与社区评价标准导则》 .....20
  - 欧盟拟修改碳交易计划 或将把碳排放许可总量每年减少至 2.2% .....21
  - 日本公布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重启核电站或成前提 .....22
- ◇ **【推荐阅读】** .....23
  - 以欧盟为例，看碳市场如何分配配额 .....23
  - 七大碳交易市场 CCER 政策总结 .....25



◇ 【行业公告】 .....27

    关于公布 2015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及报告单位名单的通知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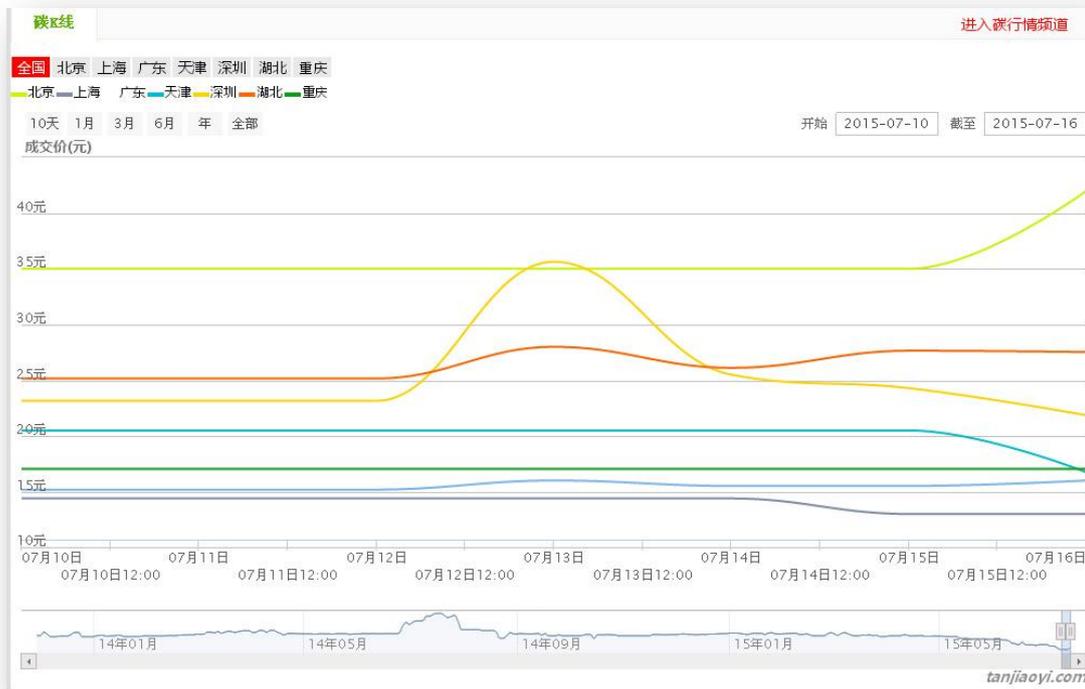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 2014 年度碳排放履约情况的公告 .....2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 ◇ 【市场热点】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发布日期：2015-7-16 来源：碳 K 线



## 2014 年度全国碳交易试点地区碳排放履约情况

发布日期：2015-7-14 来源：低碳工业网

2015 年 6 月底 7 月初，全国 7 个碳交易试点陆续步入年度履约的“大限”，率先完成履约的是广东省以及北京、上海、深圳 4 个碳试点。

#### 广东碳市场首次实现控排企业 100% 履约

从广东省发改委获悉，广东此前仅有的 一家未按时清缴配额的控排企业在责令整

改期内完成履约任务，截至 7 月 8 日，2014 年度广东 184 家控排企业碳排放履约率达 100%。广东也在碳交易启动第二年度，首次实现所有控排企业 100% 履约，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已完美收官。

#### 北京碳市场 543 家碳排放企业全部按期履约

7月1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消息,北京市碳交易市场交易活跃,重点排放单位履约任务的完成情况较去年有很大的提升,截至6月30日,543家重点排放单位全部按期履约,未出现一家单位受罚。

#### 上海碳市场再度 100%按期履约

6月30日,上海190家试点企业全部按照经审定的碳排放量完成2014年度配额清缴,上海碳市场再次刷新纪录,成为国内唯一一个连续两年圆满完成履约的试点地区。

#### 湖北碳市场 112 家控排企业完成履约

7月10日,随着湖北碳市场当日最后一单138055吨碳排放配额成交,湖北华新水泥如愿完成其12家下属企业的履约工作,成为全省第112家完成履约的控排企业,同时,湖北碳市场也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碳强度下降目标。

天津碳市场履约率 99.1% 1 家企业未履约

天津市2014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于7月10日结束,112家纳入企业中,履约企业111家,未履约企业1家,履约率为99.1%。

深圳碳市场履约率约 99.69% 两家企业未完成

7月1日,深圳市634家管控单位顺利完成了2014年度碳排放履约义务,按时足额提交了碳排放配额,完成率约99.69%。华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翔峰容器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由于未能按时足额提交配额,将面临失信惩罚。

重庆碳市场履约期推迟 1 个月 履约率已达 70%

从重庆市发改委和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获悉,今年重庆碳市场履约最后期限为至7月23日,比原计划推迟1个月,目前履约率已达70%。今年是重庆碳市场首个履约年,且实行2013—2014年度合并履约。

在历经了7省市的碳交易试点后,随着企业对碳履约更加重视,碳资产意识的提升,全国性的碳交易市场将在明后年逐步建立。

## 广东刷新中国碳市场单日成交量记录 累计配额成交量率先突破 2000 万吨

发布日期: 2015-7-15 来源: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在广东省2014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以100%履约率完美收官之际,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推出结构性创新产品,广东碳市场进一步显量。7月15日,广东碳市场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180万吨配额交易,再次刷新中国碳市场历史单日成交量纪录。

截至2015年7月15日,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配额突破2000万吨大关,达2054.74万吨,总成交金额9.17亿元,均高居全国之首。其中,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达598.55万吨,已跃居全国第二。广州碳

排放权交易所优惠与创新措施初见成效,“粤式”碳市场特色和示范效应进一步增强。

近日,广东省2015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已出炉,新一年的碳交易工作正有条不紊地开展。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将继续秉承“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会员”的原则,继续为服务市场活跃与服务控排企业积极努力,推动碳市场的创新和跨越发展,成为全国统一碳市场的领跑者。

## 湖北省碳交易试点一年来企业减排超额完成国家目标

发布日期：2015-7-13 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7月12日，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透露，7月10日15时，随着湖北碳市场当日最后一单138055吨碳排放配额成交，湖北华新水泥如愿完成其12家下属企业的履约工作，成为全省第112家完成履约的控排企业。

据介绍，湖北是国家批准设立的全国7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之一。自2014年4月2日启动碳排放权交易以来，湖北碳市场凭借良好的制度设计、完善的履约风控体系，形成了全球第二大、中国第一大碳市场，市场交易量占全国碳市场的48%，市场流动性和碳金融创新稳居全国首位。履约期间，在连续多日刷新全国碳市场单日成交量最高纪录的同时，市场价格始终稳定在23-25元之间，未出现全国其他试点省市碳市场履约期间交易较平淡或价格暴跌等现象。

活跃的市场体系为企业自主减排带来了充足动力。据了解，自碳市场设立以来，

企业减排积极性明显提升，减排与市场收益成效显著，部分控排企业通过碳交易已直接获取减排收益8000余万元。据统计，2014年湖北138家企业碳排放总量2.36亿吨，同比减排781万吨，排放下降率达3.19%，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碳强度下降目标。其中，81家企业实现了排放量的同比下降，排放总量减少1662万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医药、汽车、化纤6大行业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95%—13.10%。至此，碳排放权交易已经成为湖北省推动节能减碳工作的一种重要市场手段。

对于超排不履约企业，湖北设立了严厉的处罚制度。除罚款外，对未履约企业还将双倍扣罚下年度配额、碳排放黑名单社会公示、违约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涉及国有企业还将履约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 ◇ 【政策聚焦】

#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18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2015-7-7 来源：国家认监委

### 2015 年第 18 号

为激发认证行业创新活力，促进认证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认证规则备案有关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 一、备案范围

认证规则是规定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等认证程序要求类文件。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发布，由取得相应认证领域从业批准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或实施的认证规则适用于本公告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2014 年第 38 号）附件《认证业务分类目录》中“认证项目”的认证规则。

认证机构应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交认证规则备案。

#### 二、备案原则

认证机构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科学性、合法性、完整性、适用性等负责，并做出公开承诺。申请备案的认证规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3. 不得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相抵触；

4. 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5. 符合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习惯；
6. 不得与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7. 不得与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
8. 不得违反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 三、备案内容

1. 认证类别
2. 认证领域
3. 认证项目分类代码
4. 认证规则的名称、编号、发布单位及发布/更新时间
5.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名称、编号、发布单位及发布/更新时间
6. 认证标志

#### 四、备案程序

1. 提交备案  
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规则发布后 30 日内，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使用“认证规则备案”功能模块提交认证规则备案。

2. 备案认证规则修订

已备案的认证规则如有修订，应当在修订发布后 30 日内重新提交备案。备案内容和要求同上。

### 3. 备案注销

已备案的认证规则废止的，应当在废止后的 5 日内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使用“认证规则备案”功能模块提交注销备案。

## 五、 备案监管

1. 国家认监委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统一公布认证机构认证规则备案的相关信息，以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认可条例》第 21 条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公开认证规则等信息。

2. 认证机构应当依据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相关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3. 认证机构应定期对认证规则的科学性、合规性、适用性等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更新。

4. 国家认监委接受社会公众对认证规则的投诉、举报，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本公告有关备案条件、要求或者虚假承诺的，国家认监委将撤销相关认证规则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应当撤销已颁发的认证证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对于属于备案范围的认证规则不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备案而开展认证活动的

认证机构，国家认监委将依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六、 其他事项

1. 各认证机构现已实施但未提交备案的认证规则，应当于 2015 年 8 月底前将属于备案范围的认证规则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备案。

2. 已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备案工作要求的通知》（认办证函〔2013〕36 号）提交备案的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无需重新提交备案。

3.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关于认证机构开展备案认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可〔2011〕67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明确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备案工作要求的通知》（认办证函〔2013〕36 号）、《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6 年第 3 号）和《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认科〔2007〕81 号）同时废止。

已按照《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6 年第 3 号）和《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认科〔2007〕81 号）提交备案的认证技术规范，无需重新提交备案；本公告发布前提交备案但未完成备案的认证技术规范，遵照本公告执行。  
附件：国家认监委认证规则备案表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7 月 7 日



## 关于加快开展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7-13 来源：河南省发改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enan Provinc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

开展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是落实国家和我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总体要求，也是摸清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基数、预测未来减排潜力以及碳排放强度考核的基础和依据。按照国家和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省启动了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目前，大部分省辖市已开展相关工作，部分省辖市编制工作已完成。近期，我们邀请国家和省级有关专家，组织召开了全省第一批市级温室气体清单联审会议。现就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加快编制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截至目前，郑州、洛阳、新乡、商丘、许昌、漯河、济源等 7 市已完成规划和清单编制工作，南阳、平顶山、信阳等 3 市正在编制，安阳、开封等市正在进行前期工作。为提高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质量，确保清单编制方法科学、数据

来源合理、结果可比，我委组织召开了全省第一批市级温室气体清单联审会议，有关市发展改革委及清单编制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重点对清单编制方法、活动水平、排放因子数据、清单核算结果等相关指标进行市级间横向对比。经过评审，郑州、洛阳、新乡、商丘等 4 市清单报告整体编制质量评价较好，但均存在部分活动水平数据来源不明确、佐证材料缺失，采用标准、计算方法不统一等共性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2015 年是“十二五”时期收官之年，省发展改革委将开展市级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考核工作。因此，已参加清单联审的省辖市按照专家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尚未开展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清单编制工作的省辖市，应借鉴已完成编制工作省辖市的相关经验和做法，强化加强领导、部门联动、责任落实和经费保障等工作机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 关于印发海南省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7-3 来源：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琼工信节（2015）169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节能低碳技术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海南省“十二五”节能减排总体实施方案》精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编制了《海南省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第三批）》，现予印发。

本批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广目录主要包括太阳能烘干技术、薄膜光伏发电系统、车船卫星/双模定位及油耗实时监控系統、轻型屋面隔热防水一体化系统、燃煤锅炉改燃生物质技术，以及横插式太阳能集热器、虹吸式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模块聚电宝、数字化定时变功率及数字化系统变功率电子镇流器、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ATC-CZ 系列、电动汽车非车载智能充电机（一体机）、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生物柴油、纳米烃润滑油、微废水净水机、醇基燃料

（SLD/2008）、HCR 系列碳氢制冷剂等 18 项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希望有关单位积极选用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量。

今后，根据技术更新情况及实际需求，我们还将继续推荐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以推动我省节能低碳技术产品的推广普及。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省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广目录（第三批）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广目录 (第三批)

序号	类别	技术产品名称	服务企业	服务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太阳能利用	太阳能烘干技术	北京四季沐歌太阳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海府路汽车东站正对面美舍香槟小区四季沐歌城市热水银行	郑仲敏	13812346489 65884469
2		横插式太阳能集热器				
3		虹吸式太阳能热水器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瀛州南路 199 号	安从文	13812348341 0518-85959120
4		太阳能光伏模块聚电宝				
5		薄膜光伏发电系统	广东汉能薄膜发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20 楼	李煜	18084644399 67486000 转 7702
6	建筑节能	轻型屋面隔热防水一体化系统	海南红杉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三东路 16 号松雷大厦	王云薇	13976015881 66196300
7		装配式钢筋桁架楼承板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周新元	13976902029
8		硅酮胶密封胶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海南永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市新埠岛西坡村(边防派出所旁)	崔贤才	17789796892 66209038

9	锅炉节能	燃煤锅炉改燃生物质技术	海南瑞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海口市紫荆路金叶花园 B 栋 102	陈利民	18089748889 68521337
10	环保燃料	醇基燃料 SLD/2008	海南巨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亚市吉阳镇吉阳大道 100 号	李光栋	13976187596 88719936
11	绿色照明	数字化定时变功率及数字化系统变功率电子镇流器	海南伊万诺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五楼 B4 房	林尤翔	13807693004 67201970
12	节约和替代石油	生物柴油	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高县波莲镇抱美农场	钟 正	13322096606 31165307
13		纳米烃润滑油	海南迅通科技节能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昆南路 89 号汇隆广场一单元 1702	孙云海	18100968600 66777788
14	智能控制	车船卫星/双模定位及油耗实时监控平台	海南明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 125 号 0898 大厦 1101 室	张 勋	13005060661 68583627
15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ATC-CZ 系列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	刘 强	13510112179 0755-26520533
16		电动汽车非车载智能充电机 (一体机)				
17	暖通	HCR 系列碳氢制冷剂	海南佳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市川河路老干区二巷	陈庭波	15289865991 88211876
18	水处理	微废水净水机	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瀛州南路 199 号	安从文	13812348341 0518-85959120

## ◇ 【国内资讯】

### 本市召开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和能源消费统计培训会

发布日期：2015-7-13 来源：北京市发改委



7月9日，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统计局召开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和能源消费统计人员综合培训会，洪继元副主任出席并讲话。本次培训的目的一方面使能耗统计

人员能够准确掌握能源消费统计的方法，数据填报更加真实准确，为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节能计划提供可靠依据。另一方面让能源管理人员清楚本单位能源供给与消费的全过程数据，进而做好能源成本控制，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希望能源统计人员和能源管理人员互相学习，互相配合，将能耗统计与能源管理工作有机结合，共同促进本单位能源利用效率和企业竞争力的提升。

本次培训邀请市统计局、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和北京交通大学的专家讲解了能源管理和能源消费统计相关内容。各区县发展改革委、562家市级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管理人员、能源消费统计人员共900余人参加。

### 天津市场委召开 2015 年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会

发布日期：2015-7-14 来源：国家认监委

近日，天津市市场监督委联合滨海新区工信委、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天津分中心召开了滨海新区 2015 年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会。来自新区各街道、各功能区的 60 余家重点用能单位、企业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新区市场监管局和新区工信委以及市市场监督委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会上，介绍了新区推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的背景情况及工作要求，详细解释了“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基金”相关政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相关负责人员重点就能源管理体系的概念、作用和实施进行了讲解，并通过企业节能减排实例展示了推进能

源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嘉吉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作为首批推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的企业之一，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天津市市场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全市开展此项工作的进度和效果，要求各级市场监管系统以“一个监管，两个服务，四个提升”的标准去做好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的推动工作。工信委相关就下一步做好此项工作做了动员和部署，并对各重点用能单位、企业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号召大家为建设美丽滨海、美丽天津做出贡献。（天津市市场监督委）

## 京津冀或将率先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

发布日期：2015-7-17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上海)



50 多年前，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一带还是草木稀疏、沙化严重的地带，是京津主要的沙源地。但如今，这里的森林覆盖率已经超过 80%。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的评估结果显示，塞罕坝林场每年产生的生态服务价值高达 120 多亿元。

北京是一座极度缺水的城市，可以说“京城一杯水，半杯源承德”。多年来，河北向京津提供了大量优质水源，对缓解京津地区工农业及城市生活、生态用水紧张状况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你们发展了，谁来补偿我们？”“不能因为你们怕咳嗽，就不让我们生火做饭吧？”在采访中，河北省一位当地人士对《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说。

河北省林业厅给记者提供的数据显示，由于缺乏资金，目前河北全省 70% 的林场人员工资经费得不到保障，欠缴职工保险情况比较普遍，林区路、水、电、管护用房等建

设经费没有纳入政府基建预算，林区贫困化现象严重。

“京津冀可持续发展与脆弱的生态环境之间存在着尖锐矛盾。最突出的问题是尚未建立起一套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的有效机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祝尔娟认为，京津冀没有形成成本共担、收益共享的互动机制，无法保障区域内不同功能区都能实现公平、和谐、良性发展。

河北省林业厅造林处副处长王丽英告诉本报记者，在政策上也缺乏激励机制，“比如，对那些不求短期利益绿化荒山、抚育森林的国有林场，政府的资金扶持力度不足。”

国家林业局场圃总站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管处处长欧国平对本报记者表示，京津冀地区可以率先开展生态补偿的探索。

生态补偿如何补？资金哪里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研究课题组认为，可以探索以培训代补偿、以工作

代补偿、以投资代补偿、以合作代补偿、以市场代补偿等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方式。

此外，生态涵养区可以通过提供清洁的水资源、涵养水源地、植树造林、风沙整治、湿地保护等服务来得到碳汇和生态的价值补偿，进而实现生态保护、地方发展和居民

收入提高的“多赢”目标。资金来源可包括财政转移支付、征收汽车尾气碳排放税、高碳能源使用税、区域生态共建共享基金、优惠贷款、政府购买生态服务等。

## 云南提前超额完成“十二五”碳减排目标

发布日期：2015-7-10 来源：商务部

“十二五”国家下达云南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碳强度）降低目标是 16.5%，年度碳强度降低目标是 3.54%，2014 年云南碳强度较 2013 年降低 20.67%，较 2010 年降低 36.04%，提前超额完成了“十二五”碳减排目标。



## 福建发放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

发布日期：2015-7-17 来源：中国环境报

福建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近日在民生银行石狮支行签约发放，这意味着福建排污权抵押贷款正式实施。

本次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 200 万元，项目签约双方为民生银行石狮支行与龙祥制革有限公司，民生银行石狮支行是根据泉州市环保局为龙祥制革出具的排污权核定数量，结合排污权的交易情况，给予龙祥制革排污权 300 万元的市场估价。最终，银行向龙祥制革发放了排污权抵押贷款 200 万元，期限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6.63%。据民生银行石狮支行工作人员介绍，这一贷款利率是比较优惠的。

据了解，今年 5 月，福建省人民银行、省环保厅联合出台了《福建省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侧重于初始排污

权和可交易排污权，以此权利抵押于金融机构，从而申请授信融资。同时对借款人存在“上一年借款人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指标的”、“借款人近三年内曾造成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或近一年内曾发生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事件的”等 4 类情况进行严格限制。

下一阶段，福建省人民银行和环保部门将进一步盘活排污权资源，发挥排污权的金融杠杆作用，以造纸、水泥、皮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筑陶瓷、火电、合成氨、平板玻璃等 8 个行业为试点，全面有效地推广实施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

福建排污权抵押贷款的正式实施，为福建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开辟了一条新渠道，同时也为促进企业节能减排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 陕西：启动延安低碳城市试点项目

发布日期：2015-7-14 来源：中国气象报



近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项目“延安市低碳城市试点项目”启动会在陕西省气象局举行。陕西省气候中心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代表，做出延安市低碳城市试点项目启动的汇报。陕西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电力公司、省天然气公司和西安交通大学、西安铁路局、中航油西北分公司、延安市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科研单位和企业代表 30 余人参加此次会议。

据悉，2012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将延安市列为第二批国家低碳试点城市。2013 年 6 月延安市发改委委托省气候中心为技术支撑单位，向国家发改委申报了《延安市低碳城市试点项目》，并于 2014 年 3 月获批。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含编制延安市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延安市基准年(2010 年)温室气体清

单报告；建设延安市碳排放管理平台；建立延安市碳排放指标分解和考核体系；全面推动延安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

据了解，陕西省气候中心自 2010 年起参与陕西省低碳试点工作以来，承担了各类项目 11 项。其中，承担了陕西省 2005 年、2010 年、2012-2014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是陕西省发改委批复的首批四家企业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之一，也是陕西省发改委认可的编制省级、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技术单位。同时，依托陕西省气象局秦岭大气科学试验基地建设了陕西省首个温室气体在线连续监测站。建成了温室气体监测数据处理平台、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数据库及工作平台。经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目前已基本形成了省级清单编制、地市级碳排放强度核算、企业碳排放报告三位一体的陕西省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 盘点 2015 上半年碳市场 CCER 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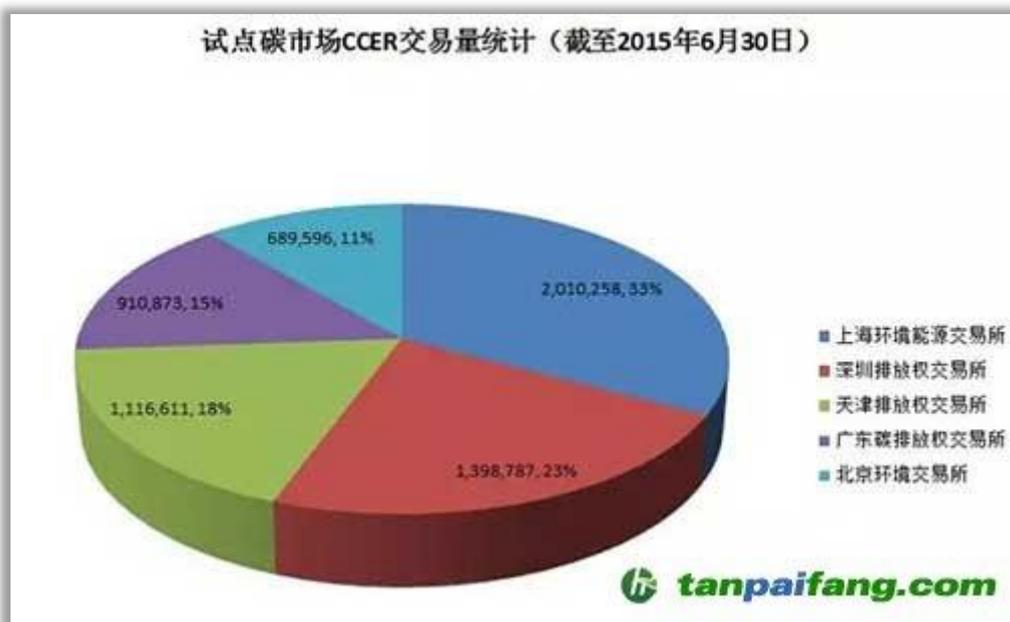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15-7-14 来源：中创碳投 碳交易网

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全国七个碳交易试点地区全部出台了 CCER 交易的相关要求和条件，目前国内 7 个试点碳市场允许使用的抵消比例为 5%-10%不等，2015 年，已经完成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 CCER 项目开始进入碳市场，进入实质的交易履约阶段。上半年碳市场 CCER 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各地碳交易试点 CCER 成交量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国 CCER 成交量累计超过 600 万吨（不完全统计），其中上海碳市场 CCER 交易最为活跃，达

到 201 万吨，主要原因是上海碳市场抵消规则限制条件较少，相对较为开放，已签发 CCER 进入上海碳市场相对容易，另外上海控排企业对 CCER 接受度较高。深圳碳市场 CCER 交易达到 139.88 万吨、天津碳市场 CCER 交易达到 111.66 万吨、广东碳市场 CCER 交易达到 91.09 万吨、北京碳市场 CCER 交易 68.96 万吨（不含林业碳汇），湖北和重庆碳市场本年度首次进入履约期，在 CCER 交易方面相对较少，其中湖北碳市场于 6 月 4 日完成了首单 CCER 交易，但未透露具体交易数量和交易价格，重庆碳市场至今暂未有 CCER 交易。



### 各地碳交易试点 CCER 成交频率

CCER 的成交频率是评价交易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根据对试点碳市场发布的交易信息的统计（不完全统计），履约期期间，即 6 月份是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月份，6 月份试点碳市场累计有 37 个交易日出现

CCER 交易，而 3-5 月份累计仅 22 个交易日有 CCER 交易，这说明大部分控排企业均选择在履约期期末进行交易。



### 各地碳交易试点 CCER 成交价格

相对配额交易来说, CCER 在试点交易过程中, 其价格公开程度较差。CCER 的交易形式也分协议转让和线上交易两种, 协议转让一般不公布价格, 线上交易公布价格的也很少 (北京除外)。在 CCER 交易信息披

露方面, 北京环境交易所较为公开, 北交所每个交易日的交易行情会将配额、CCER、林业碳汇分开公布, 且同时公布交易量和交易价格。根据北交所公布的线上交易价格, CCER 目前交易均价约为 21 元左右 (此价格为履约期间的交易均价)。

## ◇ 【国际资讯】

### 《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报告在英国伦敦发布

发布日期：2015-7-14 来源：中国气象报

7 月 13 日, 英国外交部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举行《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报告发布会。这份由英国、美国、中国、印度等不同国家的科学家、能源政策分析专家以及金融和军事领域的风险专家共同完成的评估报

告, 旨在为决策者更加重视气候变化问题提供支持。

报告提出, 应对气候变化是任何一个国家必须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的重要工作, 如果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持续增加, 并且缺乏

有力的政治承诺和更快的技术发展，超过“无法忍受”的极限阈值并造成极端事件的可能性将增大。另外，报告指出，气候变化的风险是系统性的，最大的风险可能由气候与人类复杂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引起。

英国外交部副部长安娜蕾女男爵在报告发布会的致词中提到：“我们想到维护国家安全时，总是考虑最坏的情景，并以此来指导我们的政策。我们必须用同样的方法来考虑气候变化。与那些熟知的风险不同，气候变化的风险会随时间变化而持续增加。为了有效管理这些风险，我们需要有长远的眼光，并在当下就行动起来。”

英国精算师协会主席菲奥娜·莫瑞森认为：“对政府来说，了解和降低气候变化的风险至关重要。这需要正确估计气候变化带来的各种结果，并对其出现的可能性进行全面评估。这份报告是评估气候变化最关键风险因素的有效工具，我们需要在未来几年中考虑这些因素，并判断这些因素发生的变化。”

据悉，这份独立报告采用了在金融和风险领域中运用的风险评估原则来更好地理解 and 传播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该报告由英国外交部发起，并得到了来自中国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斯科尔应对全球威胁基金会、全球挑战基金会、英国精算师协会、威利斯研究网络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支持。报告的主要作者包括英国外交大臣气候变化特别代表大卫·金爵士，美国总统科学和技术顾问理事会成员丹尼尔·施拉格教授，中国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成员周大地教授，清华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清华-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齐晔教授，印度能源、环境和水资源理事会执行长官阿鲁那巴·高什博士。来自 11 个国家 40 多位学者参与了这份报告的编写。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的专家对东亚地区的高温热浪、农作物、水资源等方面的研究内容做出了重要贡献。

## 国际金融机构宣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 4000 亿美元

发布日期：2015-7-13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世界银行集团等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7 月 10 日表示，计划在未来三年提供超过 4000 亿美元资金，并承诺加强与私营和公共部门伙伴的合作，以帮助调动资源来应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挑战。

这一计划是在即将于 7 月 13 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届国际发展融资会议前夕宣布的。10 日做出承诺的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

官方发展援助据估计每年约为 1350 亿美元，提供了一个基本融资来源，尤其是针对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但还需要更多。仅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需求就高达每年 1.5 万亿美元。要想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的巨大但可实现的需求，就要求吸引和增加公共和私人投资。

多边开发银行作为发展融资的引擎,正在寻求各种可选方案来扩大融资规模,其发展融资从 2001 年的 500 亿美元到 2015 年已增至 1270 亿美元。

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为各国设计经济政策以实现这些目标提供支持,他们通过政策

支持性贷款和相应计划,为满足预算和国际收支需求提供一般性资金支持。

世界银行集团行长金墉表示,人们必须抛弃陈旧的援助模式,以不同的方式思考发展问题。这事关为所有人创造机会,给人民以获得人生成功的平等机会,让世界准备好应对气候变化和下一场流行病的挑战。

## 联合国环境署发布《可持续城市与社区评价标准导则》

发布日期: 2015-7-14 来源: 中国低碳网



中国低碳网记者获悉,7月13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佳粹(中国)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共同在京发布《可持续城市与社区评价标准导则》(以下简称“SUC 导则”),并举办“可持续城市与社区国际论坛”,全面介绍中国可持续城市和宜居社区项目(Sustainable Urban Development and Liveable Garden Community)(以下简称“SUC 项目”)。联合国副秘书长、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发表视频致辞,联合国前副秘书长、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峰会秘书长沙祖康出席并致辞。联合国人居署、环保部环境发展中心及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联

合国驻华机构、使馆以及中国城市、企业、行业机构代表也出席了论坛。

当今,旧有模式的城市化进程加速了能源、产品及服务的消耗,造成很多负面问题。由此产生的碳排放、污染和垃圾管理等已成为城市必须解决的严峻问题,正是这些挑战,为推动绿色经济提供了重要机遇。在此背景下,SUC 导则在环境署发起的全球资源高效型城市倡议(GI-REC)的框架和工具基础上,参考了目前联合国大会政府间开放工作组提交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关于可持续城市的第 11 条草案,并借鉴 ISO 社区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以及国际最佳范例,为中国城市和社区的发展提

出了有参考价值的发展目标、关键绩效指标和国际化考量标准。

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在视频中表示，“环境署发起的“全球资源高效型城市倡议（GI-REC）”和“可持续建筑与气候倡议（SBCI）”是环境署力推的全球平台和网络。环境署与佳粹的合作有助于推动我们正在开展的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工作，建立关注可持续城市的全球知识库。”

施泰纳还表示，“中国领导人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与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理念与环境署呼吁的“脱钩”理念不谋而合--既要满足人们追求高品质的生活与服务，在获得能源、交通便利及粮食安全的同时还要减少消耗足迹，过去二百多年间人类社会所习以为常的高碳排放的生活方式亟须改变”。

SUC 项目执行主任李响介绍，作为当前可持续发展领域一个全新的国际化评价体系，SUC 导则的发布符合时下中国城市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需求，依照导则开展的样板城市与社区的选择与建设，也将致力于解决地方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实际问题，

本次发布会首次详细解读并介绍了项目的整体内容。

联合国前副秘书长沙祖康认为，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需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我们有不同的国情、不同的发展阶段，经济、文化、历史、地理条件也各异，SUC 导则以中国为起点，为中国的城市与社区服务，并最终推广到其他发展中国家。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国际化的指导，也需要新模式，SUC 项目在中国的实施，是一项有益的尝试。

SUC 项目自今年一月份启动以来，先后已有 20 多个城市与 30 多个社区项目申报参与。在 SUC 导则正式发布后，项目执行方将遴选出第一个样板城市，作为试点城市引入 SUC 导则。与此同时，联合国环境署与佳粹（中国）联合组建的国际专家团队和实施团队将对其进行为期三年的辅导。在社区方面，首个可持续样板社区的选择也将同期展开。

## 欧盟拟修改碳交易计划 或将把碳排放许可总量每年减少至 2.2%

发布日期：2015-7-16 来源：中国证券网 碳交易网

据外媒 16 日报道，欧盟周三宣布将修改碳交易计划并对电力市场进行改革，以帮助欧洲地区实现遏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

其中一项重要举措是提出立法建议，希望加快削减欧盟发放的碳排放许可数量，重新设计 2020 年之后的欧洲碳排放交易系统。

根据新措施，欧盟希望将碳排放许可总量每年减少 2.2%，当前速度为每年减少

1.74%。该提议必须获得欧洲议会和成员国通过才能成为立法。

欧盟周三还称，将就该地区电力市场的重新设计征询公众意见，打算在明年下半年提交立法建议。欧盟委员会希望改进欧洲内部电力市场的运行，更好地协调各成员国之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计划。

## 日本公布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重启核电站或成前提

发布日期：2015-7-17 来源：中新网



据日媒报道，日本电气事业联合会等电力业界本月 17 日正式公布自行制定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到 2030 年度把每千瓦时电力销量的相应排放量较 2013 年度削减约 35%。

日媒指出，这一目标的前提是核电站重启，日本业界将推进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力争达成。新建的火力发电站将采用最新技术，把温室气体年排放量最多削减 1100 万吨。

据了解，日本环境省今年 6 月曾以减排二氧化碳为由，对山口县宇部市大型煤炭火力发电计划表态称“难以认同。”

而此次日本电力业界公布自主目标，意在谋求对新建火力发电站的理解。如何建立达成目标的有效机制将是课题。

据悉，日本十大电力公司、电源开发、日本原子能发电以及 23 家新电力公司参与这一目标，按销售电量计算参与比例高达 99%。

## ◇ 【推荐阅读】

## 以欧盟为例，看碳市场如何分配配额

发布日期：2015-7-9 来源：中创碳投

**EU ETS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2003 年欧盟通过 EC Directive 2003/87 号指令，建立了以“限额-交易”(cap & trade)为核心的 EU ETS，统一对符合条件的单个排放设施进行强制性排放配额控制。欧盟委员会根据“总量控制、负担均分”的原则，首先确定了各个成员国的 CO<sub>2</sub> 排放量，再由各成员国分配给各自国家的企业。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配额分配方案主要由各成员国制定 NAP，各国政府通过 NAP 确定配额总量、分配比例及分配给其所属履约企业的配额数量等。各成员国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本国第一期和第二期的 NAP。虽然 NAP 需要通过欧盟的审核批准，但各国还是拥有极大的自主权，特别是在各国内部配额的分配上，可以根据本国具体情况，自主决定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在国内各产业间分配的比例。

根据 2003 年的 87 号指令，第一阶段免费分配的比例应在 95% 以上，第二阶段也应不低于 90%。实际运行中，第一阶段几乎全部采用免费分配，且以祖父法为主；第二阶段，拍卖的比例只有 3%，其他为免费分配，祖父法仍旧占据了较大比例，德国、英国等国部分采用了本国的基准法。例如，德国在第二阶段针对 2003 年以前建的年排放超过 25,000 吨 CO<sub>2</sub> 的能源设施及 2003 年以后的所有设施均采用基准法分配配额，仅对 2003 年以前年排放小于 25,000 吨 CO<sub>2</sub> 的能源设施采用祖父法进行分配。

EU ETS 第一阶段的配额是 2005 年确定的，欧盟成员国所产生的碳排放的 95% 免费分配给各厂商。欧盟每个国家在获得各自的配额后，在其本国以设施为单位将配额进行分配。获得 1 个配额即拥有 1tCO<sub>2</sub>e 的排放权。每个成员国必须在每个交易阶段起草本国的配额分配计划，欧盟委员会履行协

调职能确定每一个装置每年能获得的配额数量，配额分配决定予以公开。实践表明，各成员国的配额在其国家内部的分配方式惊人的一致：①拍卖使用得很少；②最近的历史排放数据在配额的制定过程中非常关键；③预期的碳配额的不足备份给了能源部门；④设计了关停机组与新建机组的退出和进入机制。第二阶段 EU ETS 扩展到欧盟以外的国家，各参与国所产生的碳排放的 90% 免费分配给各厂商。

### ETS 第三阶段

2009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的修正指令 Directive 2009/29/EC，决定从 EU ETS 第三阶段开始对 EU ETS 下受控设施排放配额分配方案进行重大变革，其中包括：① EU ETS 覆盖的行业和设施的配额分配将不再受成员国控制，而是由欧盟委员会制定统一的配额分配方案；②扩大 EU ETS 行业覆盖范围，同时逐年缩减配额，2013 年为 20.84 亿，以后每年下降 1.74%，到 2020 年相比 2005 年降低 21%；③对不参与国际竞争的电力和热力生产行业引入配额拍卖制度并逐步扩大拍卖比例，其中第一年(即 2013 年)为 20%，2020 年扩大到 70%，到 2027 年实现 100% 拍卖。对可能引起“国际碳泄漏”的行业仍实行免费分配；④免费分配的规则将不同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各受控设施免费获得的额度等于其过去三年的平均产品产量乘以欧盟境内排名前 10% 的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基准，超出该基准的部分则需要通过拍卖获得；⑤修订受控设施的排放监测、报告和验证指南。

第三阶段，国家分配计划被终止，改为在欧盟层面进行配额的统一分配，所有的成员国必须遵循相同的分配规则。各国分别制定预分配的政策称为 NIMs。各成员国计算出 2013~2020 年各设施的配额预分配量后，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将包括设施名单及其预分配量的清单提交给欧盟，欧盟对其评估。预分配配额数量不能超过一定限制，具体指在用碳泄漏风险系数折算之前预分配

配额数量不能超过以下两者之和：①对于 2013 年前就已纳入的免费行业，当年 EU ETS 配额总量乘以 2005~2007 年间这些行业的排放占总排放的平均比例；② 2013 年后纳入的免费分配配额的行业，用该行业 2005~2007 年间平均排放乘以递减因子。超出部分，欧盟使用统一的跨部门调整因子对其进行调整。

在前两个阶段可以免费获得配额的企业，从 2013 年起逐步由拍卖来获得，并于 2020 年实现完全通过拍卖获得配额的方式，且由祖父法和国家基准法相结合的方式改为使用统一的欧盟基准法进行分配。此外，总配额的 5% 将被储备起来，分配给新加入者（电力部门除外）。电力部门（利用废气发电和部分中东欧国家的除外）以及捕获、传输和储存 CO<sub>2</sub> 的部门将全部通过拍卖获得配额。对于电网建设较为落后或能源结构较为单一且经济较不发达的 10 个成员国，欧盟提供了“减损”选择，允许其在第三阶段的电力部门配额从免费分配逐渐过渡到拍卖，2013 年时可以获得最多 70% 的免费配额，比例逐年递减，到 2020 年时需要全部通过拍卖获得。最终有 8 个东欧国家（捷克、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塞浦路斯、立陶宛和波兰）采取了此选择，拉脱维亚和马耳他放弃了该方案。只有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运行的发电设施才可以获得免费配额。同时，这些国家必须承诺使用相当于所获得的免费配额价值的资金投资于电力现代化和能源多元化。

对于工业和热力部门，无碳泄漏风险的行业拍卖比例将从 2013 年的 20% 上升到 2020 年的 70%，目标是到 2027 年实现 100% 拍卖。面临欧盟外部竞争、存在高碳泄漏风险的行业将在第三阶段获得 100% 免费配额。免费分配的部门（包括“碳泄漏”行业在内）将采用欧盟层面的统一的事前标杆法（ex-ante benchmarks）。欧盟的标杆法主要针对的是产品，所采用的标杆是同类产品排放效率最高的 10% 设施的排放量平均值。据估计，在整个第三阶段拍卖所占比例至少

达到 48%，其中也包括存在碳泄漏风险的行业。

为通过研究欧盟碳交易机制及中国碳交易试点的经验教训，帮助政策制定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高设计、实施统一的国家层面碳交易机制的能力，英国繁荣战略项目基

金 (SPF) 出资设立了“欧盟碳交易机制经验对中国适用性研究”项目，由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和全球立法者组织 (The Global Legislators Organisation) 中国办公室执行。本文来源于“欧盟碳交易机制经验对中国适用性研究”项目的研究成果。

## 七大碳交易市场 CCER 政策总结

发布日期：2015-7-16 来源：中创碳投

2014 年度试点配额清缴工作已接近尾声。截至 7 月 10 日，深圳、上海、北京、广东和天津已率先完成 2014 年度的履约工作，其中上海和北京完成了 100% 履约。综合来看，本年度试点履约工作进行得较上年顺利。

同时，本年度也是抵消机制用于履约逐步成熟的一年。在履约期前后，深圳、上海、湖北和天津等试点均发布了针对抵消机制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对各试点可用于履约的抵消机制类型、来源和流程等做出了规定和补充。

综合比较各试点的抵消机制，我们可以在以下三方面进行总结：

在类型方面，除上海试点外，其余 6 个试点均将水电或大、中型水电 CCER 项目排除在外，湖北省仅保留了小水电项目，其原因主要是水电项目高昂的开发成本和对生态环境的干扰。此外，第三类项目在北京、天津、广东和重庆试点亦不可用，而前四批已签发的项目中第三类项目较多，这将可能导致部分签发出来的第三类项目无法用于履约。

在地域限制方面，除重庆和上海外，其余试点均对 CCER 的来源地区有一定限制。但各试点均不再局限于用本地产生的 CCER 进行履约，多数采用优先使用协议合

作地区 CCER 项目的方式来提高碳市场的流动性。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非试点地区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积极性。

此外，湖北试点创新性地将远期 CCER 纳入履约，对 CCER 开发方和业主来说，可以有效规避价格风险、提前锁定收益，对履约企业来说能够降低履约成本，对双方都是利好消息。但远期 CCER 仍然存在未来无法备案的风险，其操作方式和管理办法还有待研究。

### 各试点抵销规则如下：

#### 深圳

2015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发改委发布《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消信用管理规定（暂行）》。

相较于 2014 年 3 月发布的《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对 CCER 的规定，此次发布的通知对可用于深圳试点履约的 CCER 的类型及不同类型的来源地区做了较细致的规定，详见表 1。但此规定未对项目减排量产生的时间做出限制，其覆盖的项目类型和地区也较大，整体来看是较为灵活宽松的管理办法。但由于该政策发布时深圳试点已有近 40% 的企业完成了 2014 年度的履约，故对 2014 年度配额清缴工作而言，该政策的滞后性较大。

## 上海

2015年6月3日，上海市发改委发布《关于本市碳交易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2014年度履约清缴有关工作的通知》，重新明确上海试点用于抵消的CCER使用条件、流程以及相关注意事项。与此前上海试点对CCER做出的相关规定相比，通知仅补充规定了第三类项目不可用于履约，未对CCER来源地区做出限制。上海试点是少数未在CCER来源地区方面做出限制的试点之一。

上海市碳交易试点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2014年度履约清缴时，确保同时满足几项条件，即：

该减排量需产生于2013年1月1日以后的项目；

其使用比例不得超过试点企业2014年度通过分配取得的配额量的5%；

居于试点企业排放边界范围内的核证减排量不得用于本次履约清缴；

试点企业需在“国家登记簿”开设一般持有账户，且账户中存在用于履约清缴的核证减排量。

## 湖北

2015年4月17日，湖北省发改委发布《2015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2014年4月发布的《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中对CCER的相关规定对比，此次湖北发布的抵消机制管理办法中CCER来源由仅湖北境内扩展为本省和与湖北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省市均可，同时规定大、中型水电项目减排量不可用于履约。尽管排除了大中型水电减排量，但区域解禁仍为湖北省控排企业提供了较多可用于履约的CCER项目。

此外，湖北省允许使用未备案减排量按一定比例用于履约，是国内试点中唯一一家

将远期CCER纳入履约的试点。但由于规定未备案减排量必须为本省产生且于2013年后，可使用的未备案项目并不多。

用于湖北省碳试点抵消的自愿减排量应符合以下条件：

已备案减排量100%可用于抵消；未备案减排量按不高于项目有效计入期（2013年1月1日-2015年5月31日）内减排量60%的比例用于抵消

核证量需要来自于本省区域内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组织边界范围外或与本省签署了碳市场协议的省市，年度用于抵消的减排量不高于5万吨；

非大、中型水电项目产生

在本省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 天津

据悉，天津发改委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关于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利用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比2013年12月发布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的对CCER的限制条件，此次通知明确排除了第三类CCER项目和水电项目。此前，天津碳市场频现大单CCER交易，其中多个项目为第三类项目，涉及交易量约76万吨。天津碳试点在履约后期出台这项政策，使得购买了此类CCER项目的控排企业措手不及。

天津可用于履约的CCER应满足以下条件：

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使用比例不得超过纳入企业当年实际碳排放量的10%。

核证自愿减排量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和登记。

核证自愿减排量所属的自愿减排项目，其全部减排量均应产生于2013年1月1日后。

优先使用京津冀地区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减排量，本市及其他碳交易试点省市纳入企业排放边界范围内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用于本市的碳排放量抵消。

核证自愿减排量仅来自二氧化碳气体项目，且不包括水电项目的减排量。

此外，北京已于 2014 年 9 月发布《北京市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广东省和重庆市仅分别在《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实施细则》和《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对抵消机制进行了部分规定。自此，七个试点均就抵消机制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广东和重庆暂未发布针对抵消机制的管理办法。

## ◇ 【行业公告】

### 关于公布 2015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及报告单位名单的通知

京发改〔2015〕1524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4〕14 号）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 号）相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固定设施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 1 万吨（含）以上的单位为重点排放单位，需履行年度控制二氧化碳排放责任；本市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单位为报告单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上年度碳排放报告。现将本市 2015 年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及报告单位名单予以公布，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碳排放权交易有关工作，扎实做好节能减碳工作。

我们将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适时发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安排，请各单位密切关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及时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及要求。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2015 年 7 月 13 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气候处）徐淼；联系电话：66415588—1128 市统计局能源处 刘晓萌；83547005）

附件：关于公布 2015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及报告单位名单的通知.pdf

2015 年北京市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pdf

2015 年北京市报告单位名单（不含重点排放单位）.pdf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 2014 年度碳排放履约情况的公告

---

按照《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市 2014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结束。现将本市纳入企业履约情况公布如下：112 家纳入企业中，履约企业 111 家，未履约企业 1 家，履约率为 99.1%。

特此公告。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企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97 号）的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相关附件：印发广东省 2015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